

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遂城综〔2021〕33号

签发人：胡建县

关于要求河东大道（站前大道-G228国道）市政工程采用EPC模式招标建设的请示

县人民政府：

遂城镇河东大道是县城主干道，南起站前大道，北接G228国道，道路宽60米，总长约4909米，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金额为66431.68万元，其中建安费为51218.52万元，根据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，由我局作为河东大道市政工程的业主单位，且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县财政拨款解决。为加快推进该项目建设，我局已

完成了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工作，现恳请县政府同意我局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 EPC 模式进行招标建设。

妥否，请批复。

遂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1年5月6日

